

全立典田契字人沈陞、沈喜、沈墜、沈盆等。有承祖遺下水田乙段，址在番仔田庄後，經丈伍分伍厘。東至車路界；西至大岸界；南至洪灶田界；北至書院田界。四至明白，又帶大租粟壹石柒斗正，配圳水灌溉。於道光廿四年間，經典過陳家來典價銀壹佰捌拾員。今因陳家迫贖，陞等無銀可贖，叔侄兄弟相商，親向莊觀瀾官出首承典，備齊佛銀壹佰捌拾員，交付陞等取贖陳家原典契，仍將此田隨即典過與莊觀瀾官前去掌管，踏明界址，交付招佃耕作，收租納稅。其銀與契即日兩相交訖，其田自約繳典與候上手取贖，陞等不敢取贖，而子孫亦然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今欲有憑，全立繳典田契字乙紙，帶買契連書單乙紙，又帶贖回陳家典契乙紙，又上手墾單乙紙，又水契乙紙，合共伍紙，付執為炤。即日親自收過繳典田契字佛銀壹佰捌拾大員，每員重柒錢正完足，再炤。

批明：註契字乙字，又改錢字乙字，共式字。又炤。

再批明：此典字內佛銀壹佰捌拾員，莊家出銀壹佰叁拾五員，洪家出銀肆拾五員，日後要贖回，連陳東明之銀俱要坐額。批明又炤。

再批明：莊家分得田柒分五厘，洪家分得田式分五厘，而所出之銀連贖陳家之銀，經已照田分配。批明又炤。

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二日贖回全八口屆出

咸豐捌年拾壹月 日



全立典田契字人

代筆人 姚元亨（花押）

沈陞（心）

墜（正）

喜（正）

盆（花押）